

机电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继续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在部分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全面试行申请考核制的通知》和《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的精神,我院将全面试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取消公开招考。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分管招生副院长以及各学位点负责人组成。

其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2. 遴选教师参与资格审查和综合素质考核。
3. 组织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4. 组织实施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5. 监督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公平规范。
6. 受理考生申诉。

(二)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3 人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对考生审核结果负责。

(三)学院按照学科实际情况成立 2 个综合考核专家组,即“机械工程”学科考核小组和“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学科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报考导师,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考生考核结果负责。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满足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 外语水平要求：

1. 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geq 475 分；

(2)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

(3) TOEFL：成绩 \geq 72 分；

(4) 雅思：成绩 \geq 5.5 分；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geq 60 分或八级成绩 \geq 60 分；

(6) WSK(PETS 5)：笔试成绩 \geq 45 分；

(7) 在英语国家、地区或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英语成绩有效年限不超过 5 年（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未能达到上述（1）-（7）项英语要求的考生可申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笔试考核。

2. 外语语种为小语种（日语）的考生，可申请由学院组织的小语种笔试考核。

(三) 报考专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四) 报考专业类型为学术型。

三、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 2019 年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二）递交申请材料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包含：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由专家填写，如果打印，专家须在每一页签名）；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学位证书查询系统中学位获得者查询截图，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学位证书查询系统中学位获得者查询截图；

(3)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在境外获得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硕士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同等学力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报考我院同等学力的考生还须提供在全国性公开出版的刊物上（ISSN 刊号）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的论文复印件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个人证书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2.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的报告，内容应包括所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拟开展的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拟采取的研究方案，预期的创新性成果和研究工作计划等，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13.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4. 申请基本条件二.（二）中外国语水平要求的英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

（一）报考材料审查

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名单，学院将在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二）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确定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报考资格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布。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在尊重报考导师、调剂导师及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综合素质考核

（一）外语水平考核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二（二）1 中外语水平要求的考生，可免试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其成绩根据表 1 进行分数换算，成绩满分 100 分。

表 1. 外语分数换算方法

类别	外语分数换算方法	
国家英语 四级	475 分认定为 60 分； 710 分认定为 100 分。	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475) * 40}{(710 - 475)} + 60$
国家英语 六级	425 分认定为 65 分； 710 分认定为 100 分。	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425) * 35}{(710 - 425)} + 65$
TOEFL	72 分认定为 65 分； 120 分认定为 100 分。	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72) * 35}{(120 - 72)} + 65$

雅思	5.5 分认定为 60 分； 9 分认定为 100 分。	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5.5) * 40}{(9 - 5.5)} + 60$
国家英语 专业考试	专四 60 分认定为 65 分； 专八 60 分认定为 85 分； 两者 100 分认定为 100 分。	专四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60) * 35}{(100 - 60)} + 65$ 专八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60) * 15}{(100 - 60)} + 85$
WSK (PETS 5)	笔试成绩 45 分认定为 60 分； 100 分认定为 100 分。	所获分数 = $\frac{(\text{取得分数} - 45) * 40}{(100 - 45)} + 60$
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统一认定为 85 分。

其他考生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国语水平笔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基础水平测试

学院根据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及高层次人才选拔标准，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申请材料审核办法、评分标准及相关程序，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 1. 基础水平测试评分细则》。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应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参见三（二）12）、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及书面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院对进入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科专业能力的考核形式采用笔试方式，按学科方向由学科考核小组组织出题，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

的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笔试）自然辩证法和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四）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综合素质考核阶段涉及的登记表、试卷等原始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至该博士研究生毕业，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2）综合素质考核阶段所有考核环节必须全程录像、录音。

（3）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应对每位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做出评语及成绩。

（4）专家组对考生考核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对考生考核结果负责。

（5）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提前 5 天以上在学院主页公布。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学院要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二)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及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三)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信息公开公示

- 1、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2、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 3、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
- 4、拟录取名单

以上信息都会在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公布,网址:<http://mece.njtu.edu.cn/>。

八、监督机制

根据研究生院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对申请考核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透明。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的监管,对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

九、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与缴费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7日

网址: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

(<http://gs.njtu.edu.cn/cms/zszt/>) 信息系统——“博士招生”。

2. 提交申请材料时间: 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1月10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机械工程楼 Z801b 房间 邮编 100044

3. 第一批次考核工作安排

(1) 考核对象: 英语符合申请条件二(二)1 中外国语水平要求, 可以免试的考生。

(2) 资格审核时间: 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3日。

(3) 复试时间: 2018年12月17-2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时, 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最后学位证书原件和学生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至学院机械工程楼 Z801b 房间进行复核, 具体复试安排届时详见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

(4) 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 2018年12月底。

4. 第二批次考核工作安排

(1) 资格审核时间: 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0日。

(2) 复试时间: 2019年3月14-2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时, 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最后学历证书原件、最后学位证书原件和学生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至学院机械工程楼 Z801b 房间进行复核, 具体复试安排届时详见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

(4) 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 2019年3月底。

5. 体检安排

体检时间：每周周一、周四上午 8:00 开始（需空腹），9:30 停止验血。

体检地点：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

十、本办法自 **2019**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 1. 基础水平测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
1、学术研究经历	10 分
2、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50 分
3、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20 分
4、科研成果	10 分
5、专家推荐	10 分
总分	100 分